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特设函〔2026〕60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专题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有效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2月20日前将各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案件查办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至省局。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

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黄震，电话：
0731-85693208，邮箱：648911046@qq.com。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联系人：王鸿光，电话：
0731-85693208，邮箱：583215200@qq.com。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联系人：阮兴龙，电话：
0731-85693147，邮箱：604559191@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全省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全面排查整治电梯安全隐患，精准防范化解电梯安全领域各类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结合我省电梯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 2026 年度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全省电梯检验检测、维护保养质量开展深度排查整治，推动电梯使用单位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总监+安全员”安全管理负责制，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检验检测、维护保养、使用管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办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力震慑效应。持续推进电梯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我省电梯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整治内容

（一）从严排查电梯检验检测、维保质量。

将在省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维护保养单位全部纳入监督抽查范围。重点核查检验检测、维保作业流程是否合规规范，报告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机构资源条件是否持续满足许可要求，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从业资质，严厉查处出具

虚假报告、无证执业、挂证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电梯维保和检验检测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于上半年、下半年分两次组织全省性监督抽查，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常态化监管。

（二）全面压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重点检查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总局 74 号令相关要求情况，核查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总监+安全员”负责制和“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厉杜绝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行为。检查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应急呼叫、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是否保持有效运行，停用、报废电梯是否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着力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重点核查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岗位能力，督促各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定期业务考核，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严格落实“逢检必查”持证人员证件制度，坚决杜绝无证、持假证上岗行为。持续组织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等“两类人员”开展业务能力抽考，推动从业人员从“形式配备”向“实质履职”转变，切实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四）健全完善社会监督与举报奖励机制。

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电梯安全

监督，高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公众反映的住宅小区电梯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线索。对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按规定奖励举报人。

（五）加快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统筹推进全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升级，大力推广物联网远程监测技术，逐步实现电梯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安全隐患自动预警。健全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推动住宅小区业委会和业主对物业等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建立“反内卷”长效治理机制，指导电梯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检验检测、维保从“价格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共同维护规范有序、良性发展的电梯市场秩序。

三、进度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自 2026 年 4 月启动，至 12 月结束，分四个阶段有序推进：

（一）工作部署阶段（5 月 30 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将本方案整治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电梯相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全面梳理近年来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中发现的电梯安全问题线索，精准摸排住宅老旧电梯、“三无电梯”（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维修资金）底数，建立完善问题台账和设备台账，实行分类管理。

（二）自查自纠阶段（6 月—7 月）。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维护保养单位、使用单位对照本方案整治内容和要求，开展全方位、拉网式自查自纠，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自查自纠情况及整改报告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汇总，于7月30日前报送至所属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全面整治阶段（8月—11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整治重点，结合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和问题线索台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查处一批电梯安全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处罚一批责任单位，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高压严打态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市州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督促工作推进。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31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科学评估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炼推广典型工作经验和做法，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长效监管措施。

各市州局要于每季度28日前向省局报送整治工作进展（附件4）。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和技术机构工作力量，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项整治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平台等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举措、进展和成效，普及电梯安全乘用知识，倡导安全文明乘梯，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从严执法办案，强化震慑效应。坚持问题导向，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四个坚决”要求，即坚决查办一批案件、处罚一批单位、曝光一批典型、吊销一批许可证，形成有力震慑。对发生的电梯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调查处置，严肃追责问责。对抽查发现维保、检验检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一律倒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电梯相关单位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的机构实施联合惩戒，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实施常态化重点监管。

- 附件：1.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自查表
3. 电梯使用单位自查表
4. 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检查）表

自查（检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 (检查) 项目	项目 编号	内容	自查（检查） 情况	自查 (检查) 结果
核准资质	1	核准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资源 条件	人员 条件	2 检验检测持证人员和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的数量与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核准要求。		
	场地 条件	3 办公场所是否满足核准要求。		
	设备 条件	4 检验检测设备仪器是否满足核准要求。		
质量管理	5	检查现行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		
	6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及时修订。		
	7	是否按要求出具并及时上传电梯检验检测报告。		
过程管理	8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报告、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的情况。		
	9	是否对检验检测过程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0	检验检测过程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现象。		
	11	是否存在未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验检测的情况。		
已检设备 数量	12	2026 年度已完成电梯定期检验、检测数量。		
作风情况	13	是否存在索要、收受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附件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自查（检查）表

自查（检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 (检查) 项目		项目 编号	内容	自查(检查)情况	自查 (检查) 结果
许可资质		1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资源 条件	人员 条件	2	技术人员和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的数量与资质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资格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场地 条件	3	办公场地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设备 条件	4	设备与仪器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质量管理		5	现行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质量保证手册规定。		
		6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执行。		
		7	维保过程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8	是否存在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电梯维保的情况。		
		9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维保记录、自检报告的情况。		
		10	是否向其他单位或人员出租、出借本单位许可资质。		
		11	是否存在维保人员挂靠的情况。		
承保设备 数量		12	本单位实施维保的电梯数量。		
作风情况		13	是否存在被检验检测、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索要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附件 3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查（检查）表

自查(检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 (检查) 项目	项目 编号	内容	自查(检查) 情况	自查 (检查) 结果
档案管理	1	是否按要求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2	是否按要求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3	是否与电梯维保单位、电梯检测机构签订了《电梯维保合同》《电梯检测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4	是否有完整的设备巡查记录和故障处理记录。		
	5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有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现场管理	6	使用现场是否按要求粘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检测标志》和安全乘梯标志。		
	7	是否按要求在轿厢粘贴《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		
	8	紧急报警装置（五方通话）是否畅通有效。		
	9	是否按要求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有效落实。		
人员管理	10	是否按要求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员、安全总监及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11	电梯使用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设备情况	12	电梯是否在检验、检测有效期内。		
	13	电梯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4	电梯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15	是否按要求对限速器进行校验		

附件 4

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专项整治
信息统计表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单位数量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家）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家）	
	电梯制造单位（家）	
	电梯检验机构（家）	
	电梯检测机构名称	1.
		2.
		
使用登记情况	已办理使用登记（台）	
	未办理使用登记（台）	
监督检查情况	出动检查人员数量（人·次）	
	检查维护保养单位数量（家）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检查使用单位数量（家）	
	排查发现隐患与问题数量（个）	
	已整改隐患与问题数量（个）	
检验情况	电梯定期检验（台）	
	电梯超期未检验（台）	

检测情况	电梯检测（台）	
	电梯超期未检测（台）	
执法办案情况	执法案件数（起）	
	已立案案件名称	1.
		2.
		
	已结案案件名称	1.
		2.
		
	处罚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起）	
媒体宣传情况	新闻宣传平台名称及标题	1.
		2.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累计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湖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面落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行动方案》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与园区管理责任，有效遏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易发多发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防范遏制事故为核心，坚持源头管控、依法监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细化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使用管理制度，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操作技能，加强作业环境管理，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规范检验工作，推动全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压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1. 健全制度与责任体系。使用单位依法依规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安全操作规程。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定《场（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配备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安全员，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安全总监与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

2. 强化园区安全管理。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经营者，要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租赁合同。严格执行入园查验、台账登记、日常巡查制度，严禁无登记、未检验、检验不合格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场作业；对流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做好流入、流出动态登记；制止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并及时上报违法违规线索。

（二）强化人员教育培训与考核。

3. 提高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强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及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严禁超载、超速、货叉载人等违规行为。推行班前 10 分钟“晨会”安全提醒，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鼓励“随手拍”隐患排查。上岗前、转驾前、在岗期间开展技能培训，覆盖载荷评估、紧急处置、规范操作等内容。

4. 严格人员考核把关。考试机构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理论机考，按考试大纲组织实操考试，严肃考纪。加强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督促履职尽责。

（三）加强作业环境与设备安全管理。

5. 规范作业区域与风险辨识。科学划分场（厂）内专用机

动车辆作业区与一般区域，对人员复杂区域采取物理隔离或管控措施。开展路面、气象、照明、交叉作业等危险源辨识，纳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

6. 强化旅游观光车辆管控。临崖、临沟、临水路段设置匹配防护栏，陡坡、急弯、岔口严格限速。设置醒目的乘车须知与安全标志，做好乘客安全宣讲与安全带佩戴检查。观光列车必须配备跟车安全员，严禁选用坡度超标路线，严禁私自改线、超速、强行超车。

7. 提升设备本质安全。使用单位必须选用取得生产许可且检验合格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严禁非法改装、带病运行。按规程开展维保与自检，重点排查安全带、制动、轮胎、报警装置等关键部件。鼓励加装转弯限速、姿态感知、安全带检测、主动防撞等安全装置，推广智能网联管理系统。

（四）规范检验行为。

检验机构按规定受理检验，不得附加法定条件外理由拒绝受理。不得指定产品或服务供应商，不得以智慧监管名义强制收费、加重企业负担，不得擅自增设检验合格判定要求。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与帮扶。

（五）严格执法检查。

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等方式，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逢查必检”制度，将人员持证上岗作为必检内容，对发现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情形的，依法依规对当

事人和用工企业进行处罚。坚持严管基调，对使用未经登记、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行为，以及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依法从严查处、坚决予以打击。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与自查整改阶段（即日起—5月30日）。省局印发方案，市县局传达至所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园区、检验及考试机构。使用单位全面自查，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张清单，5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小微企业分类帮扶，免费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叉车安全日”、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公益宣传。

（二）集中整治与执法检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市县局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主体责任、持证上岗、作业环境、观光车辆、检验合规性。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公开典型违法案例。节假日及旅游旺季前开展景区观光车专项排查，确保安全可控。

（三）总结提升与长效建设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全面总结整治成效、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形成工作总结与立案结案情况。健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常态化、制度化、数字化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提升长效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统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执法、检验、考试机构等力量，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任务清单。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重

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上下联动、高效推进。省局适时开展督导抽查，对工作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事故多发的地区通报约谈。

（二）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园区、进景区普及法规标准与安全常识。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作业人员的分层分类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及时宣传整治成效与典型经验，曝光违法案例，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管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信息报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重大隐患、事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确保整治全程可追溯、可督查、可评价。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深入巩固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提升气瓶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聚焦巩固整治成果，抓实隐患闭环整改。

1. 开展隐患“回头查、回头改、回头清”，对前期专项整治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登记编号，限期完成整改并销号，实现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整改不到位不松手。

2. 压实充装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作业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加强充装检查人员专业培训，提升气瓶隐患辨识能力，杜绝履职不到位、管理真空等问题。

3. 严格落实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制度，重点核查超期未检气瓶、翻新气瓶、应报废气瓶，做到逢瓶必查、隐患必除。

4. 规范问题气瓶处置，对检查发现的超期未检气瓶及时送检；对翻新气瓶、应报废气瓶等立即自行或委托检验机构消除使用功能，并向气瓶使用登记机关报告，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二）提升气瓶本质安全水平。

1. 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成充装追溯信

息平台搭建并投入使用，实现气瓶充装“一瓶一码、码上可查”。

2. 强化气瓶检验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气瓶检验技术规范，检验机构对气瓶外观检测、壁厚测定、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等关键检验环节，必须做好原始数据、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留存资料需清晰完整、可追溯；对检验合格的气瓶，按规定标注检验标志、更新追溯信息，对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立即出具报废结论并同步告知充装单位和使用登记机关。

3. 严厉打击气瓶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制售翻新“黑气瓶”突击检查，依法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问题气瓶，对违法主体坚决取缔，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格气瓶使用登记审核，对翻新“黑气瓶”一律不予登记。

二、整治范围

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工业气瓶（含无缝气瓶、焊接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等）充装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充装单位”）、气瓶检验单位，以及充装、检验环节涉及的气瓶本身、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全要素。

三、工作阶段及时间安排

（一）摸排阶段（5月30日前）。全面对照前期专项整治隐患台账，开展隐患清零专项摸排，逐一核查隐患整改进度、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结果销号等情况，精准摸清前期隐患未清零、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弹回潮等情况，同时排查新增安全风险隐患；同步摸清辖区液化石油气、工业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单位底数，

核查人员持证上岗、追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等配套情况，规范建立“回头看”隐患清零及风险排查台账，明确未清零隐患的具体问题、责任主体。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6月1日—11月30日）。扎实开展专项检查，重点聚焦前期隐患清零落实情况、气瓶充装前及充装后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一瓶一码”推行成效以及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落地情况，以及检验单位检验资质合规性、检验流程规范性、关键检验环节原始数据留存、检验结论出具准确性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确保限期闭环整改；对违法违规充装行为、隐患整改不力及拒不整改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对典型违法案件及时公开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力，切实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坚决防范化解气瓶安全风险。

（三）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隐患进行深度分析，重点剖析前期隐患清零工作中的短板漏洞，查找根源症结，健全完善气瓶充装、检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衔接，推动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切实巩固整治成果，全面提升气瓶安全管理水平。